臺南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音樂類)

103年1月15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030052270B號函核定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一、持續培育具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適性與系統化之音樂教育。

二、持續提供兼備音樂本質與多元發展之課程，強化專業音樂素養。

三、培養具展演、創作與鑑賞進階知能之音樂人才，提升社會藝術風氣與文化水準。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學校：臺南市南新國中。

三、協辦學校：大成國中、後甲國中、崇明國中。

肆、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

一、新生：大成音樂班、南新音樂班、後甲管絃樂班、後甲國樂班、崇明國樂班各設立1班（國一）。每班30人為上限（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人數），男女兼收。

二、插班生：

(一)南新國中一升二年級7名。

(二)後甲國中國樂班一升二年級1名。

三、依鑑定成績標準，新生及插班生得不足額，擇優錄取。

伍、鑑定對象：

一、報名者須設籍本市，但不受學區限制。

二、新生：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均可報考。

三、插班生：公私立國民中學一升二年級學生，均可報考。

陸、鑑定流程：

一、申請鑑定管道：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1、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送件時請一起辦理管道一之術科測驗報名。

2、**近二學年（101年8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前三名獎項。

3、由學校進行初審後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

4、未通過管道二者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二、結果審查：依考生之競賽表現或術科測驗成績表現，由本市鑑定小組負責審核。

三、安置方式：依報考學校安置於該校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

柒、簡章索取：

一、簡章公告與下載：自公告日至臺南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3)之「文件下載」區下載，或至各設班學校網站下載。

二、於103年2月11日（星期二）至103年4月3日（星期四）；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至各承辦學校

之警衛室、報名單位索取。

三、網路下載者，相關報名文件請以A4尺寸紙張列印。

捌、報名辦法及鑑定程序：

一、初審：

(一)報名時間：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逾期不予受理。(各校鑑定時間相同，不得重覆申請，重覆申請者，如經發現，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報名學校(單位)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大成國中（教務處）	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306 號	06-2630011-206
南新國中（教務處）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	06-6563129-11
後甲國中（輔導室）	臺南市東區東平路 260 號	06-2388118-1045
崇明國中（輔導室）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700 號	06-2907261-152

(三)報名手續：分校報名，可由學校集體報名、家長或鑑定學生親自到場個別報名，或代理報名，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

1、繳交鑑定報名表(如附件二)、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各一份。

2、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者，須繳交藝術才能傑出表現具體資料一份，並繳驗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前三名獎項之競賽成績優異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前備齊資料補正，逾期不予採認。所附資料之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及相關資料呈送鑑定小組審查，經審查認定通過者直接安置音樂才能班，免參加術科測驗，若管道二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不影響其鑑定權益。

3、準備考生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鑑定報名表及准考證。

4、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5、繳交限時掛號信封一個，請貼足 32 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

6、**繳交鑑定費用：1600 元**。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免繳，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黏貼於應考報名免繳申請表(如附件六)上，報名時繳交。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退費，惟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 10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至 4 月 22 日(星期二)間上午 8：30 至下午 4：00 持統一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費。

7、領取准考證。**10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到原報名學校領取。

8、身心障礙學生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浮貼於鑑定報名表背面上方；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如附件七)，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

(四) 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者初審結果公告時間：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18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3)。

二、術科測驗：

(一)參加資格：報名管道一或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

(二)測驗日期：103 年 4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

(三)測驗地點：

學校	地址	聯絡電話
南新國中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	06-6563129-11

(四)測驗內容及規定：

1、大成音樂班、南新音樂班測驗內容

(1)主修50%、副修20%、聽寫10%、視唱10%、樂理10%，選鋼琴為主修者，以其他項目中任選一種為副修；未選鋼琴為主修者，必須選鋼琴為副修。

(A)大成國中音樂班招收主、副修樂器種類：

A.鋼琴。

B.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C.管樂：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D.擊樂。

＊大成國中音樂班樂器優先錄取種類：

樂器名稱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法國號
優先錄取名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以上指定樂器擇優優先錄取，其他名額(包含以上指定四項樂器)將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B)南新國中音樂班招收主、副修樂器種類：

A.鋼琴。

B.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C.管樂：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D.擊樂。

E.聲樂。

2、後甲管絃樂班測驗內容

(1)主修50%、副修20%、聽寫10%、視唱10%、樂理10%。

(2)主修樂器項目:

A.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B.管樂：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中音、次中音)。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C.擊樂。

(3)副修樂器為鋼琴。

＊後甲國中管絃樂班樂器優先錄取種類：

樂器名稱	低音提琴	大提琴	中提琴	低音號	上低音號	法國號	長號	小號
優先錄取名額	1 名	2 名	3 名	1 名	1 名	2 名	2 名	2 名

以上指定樂器擇優優先錄取，其他名額(包含以上指定八項樂器)將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後甲國樂班、崇明國樂班測驗內容

(1)主修50%、副修20%、聽寫10%、視唱10%、樂理10%。

(2)主修樂器由下列項目中各選1種：中國笛、笙、簫、嗩吶、揚琴、琵琶、柳琴、古箏、二胡、中胡、高胡、阮咸、三絃、大提琴、低音提琴、擊樂。

(3)副修樂器為鋼琴或主修以外其他上述任一種類樂器。

＊崇明國中國樂班樂器優先錄取種類：

樂器名稱	嗩吶	笙	低音提琴	大提琴
優先錄取名額	1 名	1 名	1 名	2 名

以上指定樂器擇優優先錄取，其他名額(包含以上指定四項樂器)將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4、以上各校指定樂器優先錄取規定，僅適用於國一新生，不適用於插班生。

5、除提供鋼琴、定音鼓、木琴(61鍵)、小鼓、排鼓及鐵琴之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五) 術科測驗規定：

1、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計算機、空白紙)進入試場，如違反本規定，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請考生留意術科測驗公佈之順序及時間，並提前報到等候，考試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該科以缺考論。

3、請自備伴奏。

4、每位考生一律參加所有測驗科目（主修、副修、聽寫、視唱、樂理）。

5、應考時必須攜帶准考證。筆試一律使用鉛筆及橡皮擦。

6、團體測驗科目(聽寫樂理)，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中間不休息，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7、分組測驗(主副修及視唱測驗)，考生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

8、主、副修曲目除鼓類外一律背譜，測驗範圍(如附件一)，曲目不符者酌予扣分。

9、考生於應試時不得有交談、暗示他人等情事，違者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

10、術科鑑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1)非考題之題字或落款者。

(2)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任何文字符號者。

(3)考試時間結束仍繼續作答者。

(4)各科繳卷時，未一併繳交考題試卷；或自行撕毀或剪除試卷上號碼者。

11、違反以上規定者，提報臺南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作扣分之處理。

(六)鑑定標準及錄取人數：依下列順序之鑑定標準擇優錄取，並依報考學校安置入班。

1、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者，優先安置。

2、主修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主修(2)副修(3)聽寫(4)視唱(5)樂理 分數高者錄取，所有科目成績均相同時，由本市鑑定小組評定。

3、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4 捨 5 入計算；術科測驗成績如有單科零分者，不予錄取；所有鑑定科目成績相同者，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決定。

4、依鑑定成績標準及各校新生及插班生招生人數(參考簡章「肆、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得不足額，擇優錄取；各校新生備取人數及插班生備取人數，至多 10 名。

(七)錄取公告：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 18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3)及各校網站。

玖、報到及備取：

一、錄取生報到：於 103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持「家長印章、鑑定結果通知書及戶口名簿正、影本」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若已完成他校普通班報到，需先至原報到學校取消報到，始可辦理藝才班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遺缺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備取生於接獲錄取通知 2 日內需完成報到，未依限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外校生另須持「轉學證明書」，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以棄權論，103 年 7 月 10 日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備取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

拾、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各階段之鑑定審查結果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公告之名單為準，審查結果公告於：

一、臺南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3)。

二、各承辦學校網站。

三、術科測驗鑑定結果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予以個別通知。

拾壹、附則：

一、報名鑑定之學生須依循鑑定流程申請；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 不實情事，應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參加測驗，受測考生須依規定時間憑准考證正本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且應於測驗完所有科目後始得離開試場，中途離場即喪失應考資格，考生應試期間，陪考者不得進入試場。

三、准考證，請妥善保管，遺失者請自備照片向各報名學校申請補發。

四、試場座位及有關考序公告於4月24日(星期四)18時前在南新國中網站公佈。

五、成績複查(如附件四)請於**103年5月5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二)每日8時至16時**止逕向承辦學校申請辦理，複查費用，一科為新臺幣50元，並以一次為限，惟家長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試務內容及試務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六、**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

七、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拾貳、本簡章經本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陳臺南市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鑑定術科考試

一. 西樂組:

類別	樂器	指定曲及自選曲甄別內容
鍵盤樂器	鋼琴	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音階(和聲)琶音四個八度，抽考一組(關係調)，不反覆 ♩=100 以上。 （音階與琶音彈完後彈終止式） 2.指定曲：巴赫創意曲二聲部任選一首 3.自選曲一首(限莫札特、海頓、貝多芬奏鳴曲快板樂章)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之大小調與其關係調之音階琶音一組，四個八度(小調為和聲小音階)。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巴洛克時期或古典時期鋼琴作品，任選-首)
絃樂器	小提琴	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音階(曲調)琶音二個八度，抽考一組(關係調) ，不反覆 ♩=60- 80 。 參考教材:小野安娜或Hrimaly 音階教本 2.指定曲: MAZAS op. 36 Book 1 任選一首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之大小調(曲調)音階琶音，弓法速度不拘，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中提琴	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音階(曲調)琶音二個八度，抽考一組(關係調)，不反覆 ♩= 60-80。 2.指定曲：MAZAS op. 36 Book 1 任選一首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之大小調(曲調)音階琶音；弓法速度不拘，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大提琴	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音階(曲調)琶音二個八度，抽考一組(關係調)，不反覆 ♩=60- 80 。 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自選曲-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之大小調(曲調)音階琶音，弓法速度不拘，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低音提琴	主修：1.G， F， E 等大調音階琶音上下行二個八度，抽考一組(關係調)，不反覆 ♩=60 以上。 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一個八度(關係調-組)，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豎琴	主修：1.二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抽考一組(關係調)，不反覆 ♩=80 以上。 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二個八度（關係調一組），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管樂器	長笛	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斷奏、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關係調)，不反覆 ♩=80 以上 2.指定曲：Ernesto Kohler.op. 33 15 Exercises 任選一首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關係調一組)，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臺南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鑑定術科考試

類別	樂器	指定曲及自選曲甄別內容
管樂器	單簧管	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斷奏、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關係調)，不反覆 ♩=80以上 2.指定曲：C. Rose 32 首練習曲任選-首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關係調一組)，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雙簧管	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斷奏、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不反覆 ♩= 72 以上 2.指定曲：45 Etudes Ludwig Wiedemann 任選一首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關係調一組) ， 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低音管	主修: 1.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斷奏、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關係調)，不反覆 ♩=72以上 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自選曲一首 副修: 1.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關係調一組) ，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法國號	主修: 1.C，G，D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斷奏、滑奏各一次， 不反覆 ♩=72 以上 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上下行二個八度，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小號	主修：1.降E，C，D，降B，F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斷奏、滑奏各一次，不反覆 ♩= 60 以上 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上下行二個八度，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長號	主修：1.降A，降E，F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斷奏、滑奏各一次，不反覆 ♩= 60 以上 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上下行二個八度，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其他樂器	主修：1.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一個八度，斷奏、滑奏各一次， 不反覆 ♩= 60 以上 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上下行一個八度，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擊樂		主修: 定音鼓、小鼓、鍵盤打擊樂器(馬林巴琴、木琴、鐵琴任選一項) 自選曲各一首 副修：鼓類(小鼓或定音鼓任選一項)、鍵盤打擊樂器(馬林巴琴、木琴、鐵琴任選一項) 自選曲各一首
聲樂		1.依平常自行練習發聲為指定曲 2.自選曲一首

臺南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鑑定術科考試

二.國樂組(含報考國樂班以鋼琴為副修者)

類別	樂器	指定曲及自選曲甄別內容
國樂	(所有樂器除擊樂類外)	主修: 1.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上下行的音階琶音，不反覆 2.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自選曲一首 副修：1.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上下行的音階琶音，不反覆 2.自選曲一首
	擊樂類	主修：1.鍵盤打擊樂器(馬林巴琴、木琴、鐵琴任選一項) 自選曲一首 2.鼓類樂器(定音鼓、小鼓、排鼓任選一項)自選曲一首 副修：1.鍵盤打擊樂器(馬林巴琴、木琴、鐵琴任選一項) 自選曲一首 2.鼓類樂器(定音鼓、小鼓、排鼓任選一項)自選曲一首

三.團體測驗項目:(所有考生必考項目)

類別	測驗項目內容
樂理	1.識譜－音符、休止符、拍號、譜號、譜表、調號。 2.音程－自然音程與變化音程。 3.音階－中國五聲音階、大調音階、小調(自然、和聲、曲調、近代)音階。 4.節奏－正規節奏與不正規節奏。 5.和聲－大三和弦與小三和弦。 6.移調、轉調－1 至3 個升降記號範圍。 7.音樂常識
視唱聽寫	1.節奏：節奏之視唱與聽寫。 2.曲調：曲調之視唱與聽寫。 3.音程：完全一、四、五、八度，大小二、三、六、七度，增四度、減五度之視唱與聽寫。 4.和聲：大三和弦與小三和弦之辨識。

附件二:

收件序號：_____（考生勿填）

臺南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鑑定報名表

（請一律使用A4紙張影印）

准考證號:_____(考生勿填)　　填表日期: 103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3">貼相片處
(請在背面寫姓名)</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3">□□□</td><td>身份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原就讀學校</td><td colspan="3">國民小學</td><td>學校電話</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6"></td><td>畢業年月</td><td>年　　月</td></tr>
<tr><td>報考身份</td><td colspan="7">□一年級新生　　□一升二插班生</td></tr>
<tr><td>報考學校及班別</td><td colspan="7">□大成國中音樂班　　□後甲國中管絃樂班
□崇明國中國樂班　　□後甲國中國樂班
□南新國中音樂班</td></tr>
<tr><td rowspan="2">申請管道</td><td>一</td><td colspan="6">□參加術科考試</td></tr>
<tr><td>二</td><td colspan="5">□最近二學年內(101.8.1~103.3.31)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前三名獎項者
（請檢附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td><td>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td></tr>
<tr><td>主修樂器名稱</td><td colspan="2"></td><td>授業老師</td><td colspan="2">1.</td><td>2.</td></tr>
<tr><td>主修自選曲目
作曲者</td><td colspan="2"></td><td>主修自選曲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副修樂器名稱</td><td colspan="2"></td><td>授業老師</td><td colspan="2">1.</td><td>2.</td></tr>
<tr><td>副修自選曲目
作曲者</td><td colspan="2"></td><td>副修自選曲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家長簽章</td><td colspan="2"></td><td>關係</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5"></td><td>手機</td><td></td></tr>
<tr><td>緊急連絡人</td><td colspan="4"></td><td>電話</td><td>(　)</td></tr>
<tr><td>報名手續</td><td>(一)繳驗證件</td><td colspan="2"></td><td>(二)收費</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審核記錄(免填)	階段	管道二申請審查	術科測驗

附件三：

臺南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鑑定
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03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國小與地址	＿＿＿＿＿＿＿＿＿＿＿＿＿＿＿＿(校名全銜) □□□＿＿ 縣市＿＿＿＿＿＿＿＿＿＿＿＿			導師簽章	
通訊住址	□□□			電話	(　)
				手機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一）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5為完全符合，4為大致符合，3為部分符合，2為小部分符合，1為完全不符)

（二）觀察時間：□2個月－6個月　□6個月－1年　□1年－2年　□2年以上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	□	□	□	□
2.	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	□	□	□	□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	□	□	□	□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	□	□	□	□
5.	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	□	□	□	□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	□	□	□	□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	□	□	□	□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	□	□	□	□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	□	□	□	□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	□	□	□	□

三、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推薦人(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申請人(學生)：_____（簽章）

家長：_____（簽章）

推薦人：_____（簽章）

附件四:

臺南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03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手機	
申請複查科目	1. 主修 □		
	2. 副修 □		
	3. 聽寫 □		
	4. 視唱 □		
	5. 樂理 □		
	繳費 _____ 元		
申請人簽名			

……

臺南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03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主修	副修	聽寫	視唱	樂理
複查成績					
備註					

附件五:

【說明：因正式准考證採報考班別不同而有顏色上分別，正式准考證於現場報名時填寫】

管絃樂班—黃色准考證；國樂—綠色准考證；插班生—粉紅色准考證

臺南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術科測驗

准考證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鑑定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65號

電話：(06)6563129轉11

注意

1、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憑准考證入場應試。

2、考試時應將此證放在課桌右上角以備查核。

3、准考證若有遺失，請備妥同式照片及身分證至教務處辦理。

浮貼二吋照片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考生自行填寫）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樂理 聽寫	主修	副修	視唱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測驗注意事項：

一、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三、應考時必須攜帶准考證。筆試一律用鉛筆及橡皮擦。不得攜帶任何妨礙測驗公平之電子用品，如手機、錄音筆等設備，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該科以零分計算。

四、團體測驗科目(聽寫樂理)，遲到15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中間不休息，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五、分組測驗(主副修及視唱測驗)，考生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考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缺考論。

六、試卷上之明碼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七、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八、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暗示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

九、術科鑑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一)非考題之題字或落款者。

(二)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三)考試時間結束仍繼續作答者。

十、各科繳卷時，考題、試卷一併繳交。

十一、繳卷時試卷上明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十二、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他試場。

十三、違犯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作扣分之處理。

※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術科測驗：主修　副修　聽寫　視唱　樂理

二、地點：南新國中—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65號

三、日程：

103年4月26日 (星期六)	08:00—08:30	預備
	08:30—10:30	聽寫樂理
	10:30—10:50	預備
	10:50—	分組測驗
	13:30—	分組測驗
103年4月27日 (星期日)	08:30—	分組測驗
	13:30—	分組測驗

附註: 試場座次表及有關說明於4月24日(四)18：00前在考區公布，或至南新國中網站查詢。

附件六：

臺南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音樂類)
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原就讀學校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證明文件 (請黏貼於下方)	□持有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　□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需知：

1. 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核發單位加蓋核發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2. 身心障礙學生：

(1)個別報名者，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一份於此欄。

(2)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影本正反面一份分別黏貼於下方，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證明文件黏貼處》

↓

附件七：

臺南市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音樂類)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原就讀學校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證明文件 (請浮貼於右方)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		
	證明文件黏貼處 ◎證明需知： 1.身心障礙學生： (1)個別報名者，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一份於此欄。 (2)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影本正反面一份分別黏貼於此欄，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2.縣市鑑輔會證明： 請檢附鑑輔會證明(原始公文)影本，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學生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　求　情　形	審定結果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檯燈　□放大鏡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同意 □不同意
特殊考場	原因說明：	□同意 □不同意
其　　他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同意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

監 護 人代簽：＿＿＿＿＿＿＿＿（學生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原因說明：＿＿＿＿＿＿＿＿＿＿＿＿＿＿＿＿